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货〔2024〕1号

## 关于开展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经营许可延续工作的通知

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交运规〔2023〕7号）要求，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经市道路运输局研究，现将本市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经营许可延续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延续条件

- （一）经营许可延续信息表（原件，样式见附件）；
- （二）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三）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原件及复印件）；

(四) 有效期内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 税务机关合法缴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二、办理流程

即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凡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可携带上述材料前往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办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579号1004室,办理时间:每周一、周四上午9:00至下午4:00,联系电话:53013925。

特此通知。

附件: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经营许可延续信息表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4年1月2日

附件：

###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经营许可延续信息表

单位名称					(盖章)
经营许可证号		证件有效期截止日			
实际经营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b>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内）</b>					
序号	已核准经营范围	拟延续 (打√)	车辆数 (辆)	从业人员数 (名)	
1	普通货运				
2	普通货运（货运出租）				
3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4	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5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6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7	普通货运(网络货运)				
<b>以下由运管部门填写</b>					
经办人意见:	审核人意见:		运管部门公章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请携带以下材料：（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工商营业执照》（原件 & 复印件）；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 & 复印件）；
- 3、《机动车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正反面复印件；
- 4、上海市交通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证书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原件 & 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5、安全生产等 11 项管理制度文本（原件或复印件）；
- 6、含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的企业还需提供与车辆相适应的停车场地租赁合同和产证（原件或复印件），停车场地照片。

---

抄送：市道运中心、市交通运输行业协会物流（网络货运）分会。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